

臺北市SARS民間捐款管理運用委員會第七次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五）上午九時

貳、會議地點：臺北市政府地下二樓中央區西側會議室

參、會議主持人：薛委員承泰（主任委員指定代理）

肆、出席人員：王委員如玄、姜委員志俊、徐委員廷榕、薛委員承泰、

周委員韻采（趙專門委員海華代）、石委員素梅

（梁主任秘書秀菊代）、李委員述德（方專門委

員泰霖代）、張委員珩（吳主任秘書秀英代）、熊

委員光華（吳主任秘書俊鴻代）、淨良法師（胡

子英代）

（請假）

伍、列席人員：衛生局：林碧芬

社會局：張美美、孫淑文、聶良憲

陸、未出席人員：馬主任委員英九、金副主任委員溥聰、林委員錦

松

柒、議程

一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二、上次會議紀錄確認

補充說明：本委員會上次會議有關提案一之決議，於會後經

王委員發現，反映衛生局所提供之會議資料（染 SARS 倖存者所領之補助款）有誤，致決議所立基之討論基礎不正確，對決議之內容亦有所影響，故希望能再召開會議澄清並重新進行討論；另姜委員亦對前揭提案資料內之方案五文字敘述有疑義，衛生局於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將回覆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本局後，本局於翌日即轉交予姜律師。

決議：除上次會議提案一提付本次會議重新審議外，其餘部分確認。

三、提案審議：

提案一
局
提案單位：社會

案由：有關本市染 SARS 倖存者慰問金重新審議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（一）依王委員於本委員會上次會議後所提意見：「針對第一案因衛生局所提供資訊不正確，致本人所提意見恐有失當，希再討論」辦理。

(二) 依衛生局上次會議所提供資料記載，本市染 SARS 倖存者每人均領取慰問金十二萬元，惟經查本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決議，僅針對「因至和平醫院就醫或探病而遭感染為可能或疑似 SARS 個案並遭封院隔離民眾」發給慰問金十萬元。

(三) 為避免與會各委員誤解，請重新對此部份慰問金進行討論。

決議：上次會議提案一之決議，修正如下：

為提昇本捐款應用效率及基於照顧弱勢之本質，擬定慰問金之發放對象及金額如下：

(一) 發放對象：經衛生署認定之本市染 SARS 可能病例者 (probable case，以下簡稱染 SARS 者)，或設籍本市而於他縣市染 SARS 者，及非設籍本市但經疾病管制局判定其感染與和平醫院有關。

(二) 發放金額：

1. 染 SARS 者發放慰問金二十萬元。
2. 因染 SARS 致死者發放慰問金五十萬元。
3. 上揭對象已領取本捐款所發放慰問金者，僅就其差額予以發放。

4.上揭對象先前所領取之其他慰問金、補助金金額已超過上述標準，則本捐款不再予以發放。

(三) 發放本案慰問金所需之文件及相關表格，授權由衛生局製訂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衛生

局

案由：有關本市 SARS 捐款後續使用計畫乙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(一) 依本委員會第四次及第六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(二) 本計畫包含「醫療照護計畫」、「心靈關懷計畫」及「SARS 保全計畫」三子計畫，所需金額共 50,032,700 元，內容詳附件。

決議：為樽節使用本市 SARS 捐款，並防範 SARS 日後可能再度來襲，本案併提案三社會局所提之「關懷重建計畫」，同意以二千萬元為補助上限，請衛生局與社會局修正各別所提計畫，以具必要性和迫切性之項目為編列經費原則，並彙整合併為單一計畫，於二星期後將書面資料先送各委員審閱，經各委員認可後再提付本委員會下次會議審

議；倘各委員仍認本計畫未臻完善，則請衛生局及社會局再行修正，修正完再送委員會審議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社會

局

案由：有關本市 SARS 捐款後續使用計畫之「關懷重建計畫」乙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。

(一) 依本委員會第四次及第六次會議（附件一）決議辦理。

(二) 本計畫包含「急難救助」、「生活扶助」、「教育補助」、「定期關懷訪視服務」、「生活日用品費用」、「訪視人員保險費」、及「遊民防疫」七部分，所需金額共計 40,625,800 元，內容詳。

決議：同提案二決議。

提案四

提案單位：社會

局

案由：有關「中華救助總會」捐贈本市 SARS 捐款二十萬元用途乙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。

- (一) 依本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(二) 「中華救助總會」於九十二年五月二日捐贈本市二十萬元，並指定作為「捐助 SARS 專用及社工人員獎勵之用」，惟經本局了解，去（九十二）年參與 SARS 抗疫之社工員，涵蓋本局所有同仁及相關民間團體與醫院之社工員，涵蓋面極廣，且部分人員職務已有所調動，聯繫不易；另經詢本局參與抗疫之社工員，均表示願將此筆捐款再捐出作為 SARS 防治之用，故擬將此筆捐款移入本市 SARS 捐款統籌運用。

辦 法：請同意改列本筆捐款作為本市 SARS 統籌運用捐款。

決 議：同意改列。

五、臨時動議：

捌、散會。